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已於2019年3月31日發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股份[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58,32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58,32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權益總值(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500,000港元)編製。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已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經扣除[編纂]費及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餘下[編纂]相關開支後。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編纂]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6,000,000港元。倘計及於[編纂]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股份[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